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正吉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華
　　蔡淑娟
被　　告　鄭堂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淑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所為之112年度重訴字第235號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「蔡淑玲」、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蔡淑華」、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秀玲